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史烈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月8日

注册资本：914,043,256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3002679X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对外承包工程（范围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》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计算机及网络系统、计算机系统集成，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、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；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；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承接环境保护工程。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：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销售和集成、订制软件等。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

邮政编码：310030

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0571-87950500 许克菲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的时间、方式、数量及比例

1) 2015年3月31日-2015年6月30日，网新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众合科技4,975,214股，持股比例减少了1.52%。

2) 2015年7月进行了回购注销，网新科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.17%。

3) 2015年8月，网新科技通过定向资管方式增持众合科技845,300股，持股比例增加了0.26%。

4) 2016年6月进行了回购注销，网新科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.23%。

5) 2016年9月，网新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众合科技10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减少了3.13%。

6) 2017年3月，网新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众合科技700,000股，持股比例减少了0.22%。

7) 2017年5月，网新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众合科技1,697,700股，持股

比例减持了 0.53%。

综上所述，网新科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累计减少股份比例为 5%（2015 年 8 月网新科技通过定向资管方式增持 845,300 股比例不计算在内）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